

2018 年全国室外射箭锦标赛竞赛规程

一、比赛时间和地点

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14 日在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举行。

二、竞赛项目

(一) 男子反曲弓

- 1、个人 70 米第一轮赛(72 支箭)
- 2、个人 70 米第二轮赛(72 支箭)
- 3、个人 70 米双轮
- 4、团体 70 米第一轮赛
- 5、团体 70 米第二轮赛
- 6、个人淘汰赛、决赛
- 7、团体淘汰赛、决赛

(二) 女子反曲弓

- 8、个人 70 米第一轮赛(72 支箭)
- 9、个人 70 米第二轮赛(72 支箭)
- 10、个人 70 米双轮
- 11、团体 70 米第一轮赛
- 12、团体 70 米第二轮赛
- 13、个人淘汰赛、决赛
- 14、团体淘汰赛、决赛

(三) 反曲弓混合团体

- 15、混合团体淘汰赛、决赛

(四) 男子复合弓

- 16、个人淘汰赛、决赛
- 17、团体淘汰赛、决赛

(五) 女子复合弓

- 18、个人淘汰赛、决赛

19、团体淘汰赛、决赛

(六) 复合弓混合团体

20、混合团体淘汰赛、决赛

三、参加单位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，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训练局。

四、运动员资格

(一) 参加反曲弓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持有中国射箭协会盖章的《运动员个人注册信息表》，注册手续必须在规定注册期内办理完毕。未进行年度注册的运动员不予参赛。

(二) 参加复合弓比赛的运动员须以各省市为单位统一报名，参赛运动员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方可参赛。

(三) 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。

五、参加办法

(一) 参加反曲弓比赛的单位每单位可报领队 1 人，男、女运动员各限报 7 人(在编 5 男，5 女)。男、女运动员总人数在 4 人以内的(含 4 人)，可报教练员 1 人，总人数在 4 人以上的可报教练员 2 人。

(二) 参加复合弓比赛的运动员限报男女各 3 人，参赛费用自行负担(具体办法见补充通知)。

(三) 反曲弓在编参赛运动员竞赛费由国家体育总局和参赛单位共同承担，反曲弓超编参赛运动员费用自行负担(具体办法见补充通知)。

(四) 领队、教练员及工作人员赛事期间费用自理，详见补充通知。

(五) 每单位参加反曲弓及复合弓男子团体、女子团体、混合团体项目的比赛各限报一队。

(六) 竞赛经费包含：场地器材费、住宿费和比赛期间的

交通费等。

六、竞赛办法

(一) 执行中国射箭协会审定的最新规则。

(二) 参赛单位运动员、教练员必须着本单位统一比赛服装参加比赛(团体比赛教练员服装不统一时不允许上场指导)。

(三) 比赛结束后 2 天内,承办单位应将秩序册、成绩册、比赛总结的电子版发至 archery2010@126.com,赛后 5 日内将打印成册的纸质秩序册、成绩册各 5 份寄至体育总局射运中心射箭部。

七、录取名次

(一) 各项目参赛不足 3 人(团体 3 队)时,取消该项目比赛。

(二) 参赛人数(团体队数)在 11 名以上的,录取前 8 名;参赛人数(团体队数)在 8~10 名的,录取前 6 名;参赛人数(团体队数)在 6~7 名的,录取前 3 名;参赛人数(团体队数)在 3~5 名的,录取第 1 名;

八、报名和报到

(一) 比赛使用赛事在线报名系统报名,报名网址为 <http://reg.archerysport.org.cn/>,具体开放及截止时间详见补充通知。

(二) 所报参赛运动员姓名必须与《全国体育竞赛运动员注册证》姓名一致,否则视为更换运动员,并须按每人 300 元向组委会交纳手续费。

(三) 报名后至抽签前,每调换运动员 1 人,须交手续费 300 元。报名后弃权须在正式比赛开始前向组委会交纳手续费 300 元/人次,如不上交,取消该队该项及其以后其他项目参赛资格。抽签后不得更换运动员。

(四) 比赛补充通知由承办单位于赛前 50 天报国家体育

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审定，赛前 40 天在中国射箭协会官网(<http://archery.sport.org.cn/>)公布。

九、竞赛器材

必须使用中国射箭协会认定的电子计时计分设备、箭靶、靶纸等。

十、联系方式

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射箭部

电话(传真)：010—88961649

邮箱：archery2010@126.com

地址：北京石景山区福田寺甲 3 号 邮编：100144

十一、未尽事宜，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